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83年10月18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歷次條文修訂省略)
98年6月1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8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6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5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18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12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5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生活輔導組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並請總務處、校園安全中心指定宿舍管理人或輔導教官若干人協助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輔導學生住宿生活。
二、傳達法令並彙整、分析與呈報有關表冊。
三、協助宿舍管理委員會任務之推行。
四、提報學生住宿生活獎懲事項。
五、策劃、執行與建議學生宿舍安全措施。
六、申請、監督保管與驗收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與補充。
- 第四條 為規範宿舍生活、辦理宿舍活動、促進住宿生自我管理、維護住宿學生之福利,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應組織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宿委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五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等工程,由宿委會填寫修繕登記簿,經宿舍管理人員登錄總務處修繕管理系統辦理。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 第六條 住宿申請:
一、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提出住宿申請,唯經公立醫院或衛生單位證實感染不宜團

體住宿之法定傳染病者不得為住宿之申請。

二、申請辦法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第七條 住宿分配

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依下列各條款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時，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住宿學生優先順序如次：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 二、低收入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經學校補助住宿費減免者。
- 四、宿舍管理委員會之幹部（宿主委、組長、樓長等）。
- 五、大學部及研究所第一年新進學生。
- 六、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七、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大二～大四、研究生）：
 - （一）依上學期補助金額之等級順序。（如附件一）
 - （二）依大二、大三、大四、碩博士生之順序。
- 八、僑生、陸生、外籍生及其他特殊之經濟弱勢學生（大學部學生優先，需專案申請核准）。
- 九、原住宿學生表現優良者，依「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宿舍-公約暨記點獎勵要點」獎勵加點之績優住宿生由多到少排序，最多保障住宿二十名。
- 十、大二、大三、大四、碩博士之一般生，大二生保障 500 床獨立抽籤，之後剩餘床位由大三、大四、碩博生統一抽籤。
- 十一、研究生床位以安排第一學生宿舍 B 棟單雙人房為原則，但最多不超過該棟床位數量百分之五十。研究生若申請四人房則依照前款之規定與一般學生統一抽籤。
- 十二、抽籤未抽到者，依照電腦抽籤排序建立候補順位，如有空床位公告釋出，依候補順位通知遞補至學期末為止。

註：

大一學生除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可申請二人房或無障礙寢室外，一律住宿四人房。

自願退宿後再申請住宿者，不適用前項各項分配順序之規定。

身心障礙、低收等有優先順序者，如未能在申請時限內提出證明者，一律視為第九項“一般學生”辦理。

生活輔導組受理前項住宿申請後統籌分配床位，開學後如尚有可使用之空床位，另行公告開放申請。

第三章 繳費

第八條 住宿生應於註冊時至指定金融機構繳費，未辦理繳費者，於當學期第四週開始開立催繳通知單，寬限至第六週前仍未繳交者將通知家長，以自願退宿論並繳清已

住宿費用。本校住宿收費標準請見《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以下簡稱「宿舍收費標準」)。若當學期末於期限內繳交住宿費者，取消下一學期之住宿權。

第九條 學生宿舍免繳住宿費申請，凡持有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有學籍者均可申請。(不含學分班及在職專班)。

第十條 住宿之學生，該寢電費如經公告繳費期限，有逾期不繳情事，約定處置如下：

- (一) 開立催繳通知單並懲處。
- (二) 依住宿公約扣記違規。
- (三) 公告三日後仍未繳費者，則停止該寢電力供應。

完成費用補繳後，次日辦理恢復電力供應。

第十一條 凡減免或免繳住宿費者，應參加宿委會組織與活動，列為下學期減免或免繳住宿費申請參考。

第十二條 宿委會幹部經考核後得予減免住宿費，其減免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 宿舍進住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須先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於申請住宿時同意住宿契約，並於宿舍開放入住 2 週內至宿舍管理單位依程序辦理報到。違反前項所定期限或擅自變更床位者，以自願退宿論。

第十四條 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得會同宿委員幹部進入宿舍檢查，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第十五條 住宿生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私自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 二、偷竊、賭博、喝酒、吃檳榔、鬥毆或打麻將。
- 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品。
- 四、擅自留宿外客或引進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 五、故意規避夜間查舖或外宿未完成請假手續或逾時返舍。
- 六、擅自接裝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
- 七、擅自在宿舍內炊膳、吸菸。
- 八、在宿舍區域內飼養寵物。
- 九、違反本校訂定之有關宿舍規定。
- 十、進入異性住宿區域，或引導異性進入住宿區域。
- 十一、其他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十二、違規點數八點以上而取消住宿權或退宿，仍在宿舍期間違規。

前項第九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應送請生活輔導組核備。

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款情節重大者與第十二款之規定，經宿舍管理人員或宿委會及生活輔導組查證屬實者，依校規處理，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四款至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之規定，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警告無效而再犯相同之行為，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

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六條 住宿生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逾期不賠或因故意行為所致損壞公物者，並得勒令其退宿。

第五章 宿舍調遷

第十七條 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生活輔導組每學期規定之時間內，填具調遷申請書，經核准後調遷宿舍，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若調遷宿舍所繳住宿費不同者，應按宿舍收費標準所列住宿費用，按週次比例計算費用，辦理退費或補費手續。

第十九條 當宿舍有重大修繕需求或其他因素，同學應配合生活輔導組安排至其他區域寢室空床住宿。

第六章 寒、暑假住宿與行李存放

第二十條 住宿生於住宿契約之期屆滿時應搬離宿舍。若因公須於寒、暑假住宿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向宿舍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申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宿舍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申請後，以集中宿舍之原則分配床位。

第二十二條 已辦理新學期住宿登記，但未完成寒、暑假住宿程序者，應於離退宿時限內，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堆存於指定之場所。未在指定地點擺放行李或時限內提領行李者，依宿委會宿舍公約記點處分並依廢棄物清理。於指定地點所存放之物品，須於新學期開學後兩週內領取，如未領取，經公告兩週後仍未領取將視同廢棄物清理。

第二十三條 寒、暑假期間未經核准使用之寢室由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會同宿委會人員或代表上鎖；非至宿舍開放入住日則不開放。

第二十四條 寒、暑假住宿相關細節，另行公告之。

第七章 退宿

第二十五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休學、退學、轉學。

二、大學部或研究所各依該系所之正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

三、在校外有賃屋居住之情形者。

四、自願退宿。

五、學籍內累計扣點達 10 點(含)以上者，自公布日起 14 日內未完成銷點者等遭勒令退宿者。

六、終止住宿契約。

七、經公立醫院或衛生單位證實感染不宜團體住宿之法定傳染病者。

對依前項第七款退宿之學生，學校應予以適當之輔助安置。

第二十六條 退宿學生應依左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管理人繳還公物及感應卡後，並領取退宿證明單。
- 二、持退宿證明單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 三、申請退費。住宿生毀損公物，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證明單。

第二十七條 一、住宿期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沒收一千元保證金之後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
二、若已獲住宿床位分配，但開學沒有入住(包含休、退學及轉學、提前畢業)，將沒收一千元保證金並取消次一學期申請資格。

第二十八條 住宿生於辦理退宿手續後，應即遷離宿舍；勒令退宿者應於二週內遷離宿舍。住宿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得勒令其離宿，並報請生活輔導組依法處理之。

第八章 夜間門禁

第二十九條 「第一學生宿舍」與其他開放之學生宿舍為一般宿舍，於凌晨一時起至五時實施門禁；「第二學生宿舍」為健康宿舍，於凌晨十二時起至六時實施門禁。但有特別情事經生活輔導組核准者，不在此限。
門禁時間內一律只進不出，且僅開放正門可供刷卡進入宿舍。

第九章 網路管制

第三十條 第一學生宿舍不管制；第二學生宿舍於凌晨一時至六時關閉宿舍網路（期中期末考期間不管制）。

第十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學生住宿期間，其行為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應報請生活輔導組獎勵或懲戒之。
學生住宿期間之表現，由宿舍輔導教官將事實送該生導師及輔導教官，作為評定操行成績之參考。

第三十二條 為促進住宿學生健康生活及落實環保節能政策，寢室凌晨十二時至六時熄大燈。

第三十三條 學生宿舍關閉時間為學校行事曆寒、暑假開始當日為關閉時間，開啟時間上學期為新生入學前二日，下學期為註冊日前二日，暑期進修學生依此原則為之。

第三十四條 校內師生申請借用宿舍場地者，須向宿委會申請，並經宿委會及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同意。其相關借用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財產，及維護宿舍整潔，酌收取住宿學生保證金。學生宿舍管理保證金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件一：弱勢助學金補助標準表：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30 萬以下	大學部以上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制內之學生	每學年 16500 元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每學年 12500 元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每學年 10000 元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每學年 7500 元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每學年 5000 元